

「新營之美 攝影選拔」活動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(新營區圖書館)

二、參加對象：對新營的在地美景或人文特色有熱忱者

三、徵件主題：以「新營」為主之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景照片皆可

四、收件日期：

1. 徵件期間：107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

2. 票選期間：10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。

五、活動辦法：

1. 收件方式：[原始檔案請寄 sy.dl@tnml.tn.edu.tw](mailto:sy.dl@tnml.tn.edu.tw)，並請註明主題、拍攝地點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本次活動聘請 3 名攝影專家委員之作品不得參加作品選拔。

2. 送件作品逐件編號送評審初審。

3. 評選比分方式：現場票選佔 60%，網路票選佔 40%。主辦單位聘請 3 名攝影專家對投稿作品進行公開初審後，擇優前 30 名作品進行公開票選。

(1)現場票選：於新營區圖書館 2 樓，開放現場讀者票選，每人限投 1 票，每票圈選 3 張照片。

(2)網路票選：由主辦單位將參選作品編號匯集成相簿，上傳至「新營圖書館」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XinYinglibrary/>)進行網路票選，以在本活動粉絲團相簿中按讚數為準。

4. 得獎公布：

(1)於票選期間內，依累計票數最多之前 10 名作品並可獲得商品禮券。

(2)參加現場票選活動者抽出 20 名以資鼓勵。

(3)預計於 107 年 6 月中旬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新營圖書館粉絲專頁，得獎作品並將製作成專屬明信片、書籤。

5. 獎勵品項：

第一名獎品：5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獎品： 3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獎品： 2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第四名~第十名佳作獎品：5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參加現場票選活動者抽出 20 名，致贈 100 元等值禮券。

六、作品規定：(不符者視同棄權)

(一) 照片不可為合成照片、不可修圖。

(二) 參選照片以每人 2 張為限。

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亦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及抄襲行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。

(四) 作品檔案格式限定：不限相機或手機拍攝，惟為利輸出，其解析度須為 300dpi 以上之 JPG 或 JPEG 檔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所有參賽照片之著作財產權自收件時起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相關之權利，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；如重製、出版、展覽、發表、行銷、宣傳...等，且不另致酬。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(二) 主辦單位保有對投稿作品之初步篩選權利，若不符本次徵件主題或認有不適宜者，則不列入評選對象。

(三) 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；若有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出權利聲明或異議，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，其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本活動贈獎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須辦理扣繳，中獎人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中獎人應提供申報相關文件予主辦單位，始得領取活動獎項。

